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大仁路 (都市計畫6號道路)闢建工程」

協議價購陳述意見書

姓名	身份證字號
電話	地址
原	
因	
及	
事	
實	
法	
規	
及 依	
據	
	請於 109 年 03 月 10 日前向本所提出陳述意見書,如未於
通知	
事項	前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者,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
	定,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中華民國年月日